

遂平县道路路面卫生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河南乾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6】15号

采购人：遂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乾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遂平县道路路面卫生保洁外包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遂政采招【2026】15号
2. 项目名称：遂平县道路路面卫生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1669800.57元 最高限价：21669800.5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遂政采招【2026】号 A	遂平县濯阳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路面卫生保洁服务外包服务	8331246.88	8331246.88
2	遂政采招【2026】号 B	遂平县莲花湖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路面卫生保洁服务外包服务	8305433.28	8305433.28
3	遂政采招【2026】号 C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道路路面卫生保洁服务外包服务	3411108.41	3411108.41
4	遂政采招【2026】号 D	遂平县车站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路面卫生保洁服务外包服务	1622012.00	1622012.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1服务内容：对遂平县道路路面卫生保洁外包服务项目等；

5.2服务期限：12个月；

5.3服务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5.5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6包段划分：共计四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分为4个包，各供应商只能投报其中的一个标包，且只能中标其中的一个标包。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3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时，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遂平县公安局

地址:遂平县建设路西段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96-4966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乾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苑泰路交叉口往东100米路北银丰广场B栋30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3580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35807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遂平县道路路面卫生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2、服务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二、采购需求

1、遂平县道路路面卫生保洁外包服务项目分为4个包, 各包详细采购需求如下:

(1) A包: 遂平县濯阳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路面卫生保洁服务外包服务

服务面积: 遂平县濯阳街道主次干道卫生保洁面积: 914286.5 m², 遂平县濯阳街道办背街小巷道路面积: 127119.36m², 合计总面积: 1041405.86 m²。

遂平县濯阳街道主次干道卫生保洁面积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宽度	面积 (m ²)	备注
1	建设路	濯阳大道—车站桥 (不含桥)	2350	60.2	141470	
2	工人路	国槐路—建设路	583	26.2	15274.6	
3	国槐路	工人路—濯阳大道	2165	52.6	113879	
4	遂周路	白云纸厂门—富强路	235	9.2	2162	
		富强路—濯阳大道	1530	40.3	61659	
5	希望大道	新河桥—濯阳大道	2300	51.03	117369	含绿化带空档处1米
6	富强路	遂周路—希望大道	414	32	13248	
		希望大道—燕京路	855	22.2	18981	
		燕京路—濯阳大道	1405	12.05	16930.25	
		遂周路—建设路	1156	47.7	55141.2	
		建设路—玉带路	430	24.3	10449	
7	老郭庄前路	富强路—村东头	373	12.1	4513.3	

8	祥云路	燕京路—锦绣路	510	20	10200	
9	锦绣路	富强路—惠强西	835	22	18370	
10	文化路	玉带路—建设路	445	29.5	13127.5	
		国槐路—建设路	523	29.5	15428.5	
		国槐路—遂周路	588	37.6	22108.8	
		遂周路—希望大道	418	10.2	4263.6	
11	泰安路	濯阳大道—文化路	1282	18.7	23973.4	
12	金山路	国槐路口—建设路口	525	29.4	15435	
		建设路口—玉带路口	518	18.1	9375.8	
		希望大道—国槐路	981	32.3	31686.3	
13	前进南路	建设路口—国槐路口	550	13.3	7315	
14	英华路	建设路—国槐路	570	16.7	9519	
15	民安路	濯阳大道—金山路	711	13.6	9669.6	
16	育才路	富强路口—文化路口	430	13.5	5805	
		文化路口—中英街	410	10.8	4428	
		中英街口—英华路口	465	8.2	3813	
17	安泰路	文化路—富强路	437	10.5	4588.5	
18	颐和家园南门（南北路）	颐和家园后门—育才路五小后墙	165	11.8	1947	
19	徐庄建设路十一巷	工人路建设路口南胡同	410	7	2870	
20	徐庄建设路七巷	建设路以南胡同	405	8.8	3564	
21	徐庄建设路九巷	建设路以南胡同	339	4.6	1559.4	

22	徐庄建设路五巷	建设路以南胡同	316	4.5	1422	
23	天和人家东侧路	建设路以南胡同	138	9	1242	
24	建设路三巷	建设路—玉带路	388	11.9	4617.2	
25	老住建局	老住建局南北路	171	9.7	1658.7	
26	建设路二巷	建设路—光明胡同	171	11.3	1932.3	
27	米面馍魏庄南北路	玉带路—灌阳大道四巷东西路	87	20.9	1818.3	
28	灌阳大道四巷东西路	灌阳大道四巷东西路—灌阳大道	197	10.5	2068.5	
29	鼎恒步行街	东西路北边	117	12	1404	
		东西路中间	103	11.6	1194.8	
		东西路南边	182	11.4	2074.8	
		南北路	43	10.4	447.2	
		广场	15.5	9.6	148.8	
			52	34	1768	
30	玉带东路	灌阳大道—富强南路路口	1830	15.6	28548	
		富强南路路口—车站桥	952	21.8	20753.6	
31	国槐路棉纺南北巷	国槐路口—棉纺路公厕	164	15.1	2476.4	
32	国槐路棉纺东西巷	南北巷口—灌阳大道	298	12	3576	
33	王岗巷	遂周路—希望大道	420	7.6	3192	
34	司法局路	司法局门口—富强北路	190	9.2	1748	
35	艺术广场北街	金山路公厕—文化路口	360	14.9	5364	
36	前进北路	国槐路口—天中丽景小区北门口	350	8	2800	

37	光明胡同	文化路—金山路	426	8.9	3791.4	
38	消防路	建设路以北胡同	95	11.8	1121	
39	魏家胡同	建设路—泰安路	378	8.7	3288.6	
40	建设路一巷	建设路—泰安路	368	8.6	3164.8	
41	魏庄东西第三胡同	建设路一巷—金山路	190	8.3	1577	
42	魏庄东西第二胡同	建设路一巷—金山路	190	5	950	
43	魏庄东西第四胡同	建设路一巷—金山路	190	7.9	1501	
44	殷庄路	司法局路—国槐路	241	4.1	988.1	
45	殷楼	殷楼前排东西路	313	8.8	2754.4	
46	天立元东小游园		28.3	15.5	438.65	
47	育才路	工人路口—富强路口	495	14.7	7276.5	
48	殷楼	殷楼村庄内	430	4.5	1935	
49	艺术广场北街停车场	艺术广场北街停车场	124	18.3	2269.2	
50	玉龙天府前	玉龙天府小区楼下广场	163	17.5	2852.5	
总面积：914286.5m ²						

遂平县濯阳街道办背街小巷道路面积汇总表

序号	所属主干道	道路名称	宽(米)	长(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富强路(国槐路—建设路)两侧小巷	富强路西侧无名小巷二	3	190	570	
2		白云公寓东西巷	8	50	400	宽8米含门口绿化
3		白云公寓南北巷	7.4	200	1480	通国槐路检察院对面宽7.4含门口绿化

4	建设东路两侧小巷	农业银行东小巷	4	101	404	
5		农业发展银行西边小巷	6.5	70	455	诺贝儿幼儿园南北巷
6		前进路以西路北小巷	3	85	255	
7		泰安路以北东西小巷	6	350	2100	育安巷第一幼儿园分园
8		建设路三巷以西小巷	8	170	1360	金地花园小区西南北巷
9		建设路三巷内东侧胡同五	4	153	612	
10		建设路三巷内东侧胡同六	7.8	85	663	
11		玉带路文化路以东北侧小巷二	7	200	1400	拐弯通至建设路三巷
12		玉带路文化路以东北侧小巷一	5	100	500	
13	育才路（金山路—文化路）两侧小巷	育才路北侧无名小巷一	3	210	630	好声音东面南北巷
14		育才路北侧无名小巷四	6	180	1080	世纪新村西南北巷
15	育才路（金山路—英华路）两侧小巷	育才路西段无名小巷一	4	40	160	前进路以东路路南侧 金山路口从东往西南侧
16		育才路西段无名小巷三	5	40	200	前进路以东路路南侧 李世显东南北巷
17		育才路西段无名小巷四	4	90	360	前进路以东路路北侧 金山路口从东往西北侧巷内有理发店
18		育才路西段无名小巷五	4	90	360	前进路以东路路北侧 张森东南北巷
19		育才路西段无名小巷七	4	75	300	前进路以西路路南侧 前进路西第一巷
20		育才路西段无名小巷八	2.3	75	172.5	前进路以西路路南侧
21		育才路西段无名小巷五	4	30	120	前进路以西路路南侧
22		育才路西段无名小巷十二	5	85	425	前进路以西路路北侧

23	育才路 (英 华路以 西) 两侧小 巷	育才路(英华路以西)	4.5	284	1278	城管局后过道3.5米
24		育才路(英华路以西) 无名小巷三	4	65	260	路南侧英华路口往 西第一巷
25		育才路(英华路以西) 无名小巷五	4	65	260	路南侧英华路口往 西第二巷
26	前进路 (国 槐路以 南) 两侧小 巷	前进路东侧无名小巷 一	2	160	320	益寿康大药房南东 西巷
27		前进路东侧无名小巷 二	4	140	560	雅迪电动车对面 路东北侧
28		前进路东侧无名小巷 三	4	140	560	雅迪电动车对面 路东南侧
29		前进路东侧无名小巷 四	4	160	640	丽康南路东东西巷
30		前进路东侧无名小巷 五	4	160	640	
31		前进路东侧无名小巷 六	4	80	320	民安路南第一巷路 东
32		前进路东侧无名小巷 七	4	65	260	民安路南路东第二 巷
33		前进路东侧无名小巷 十二	4	150	600	赛克电动车南小巷
34		前进路西侧无名小巷 二	4	30	120	赛克电动车南路 西小巷
35		前进路西侧无名小巷 三	4	45	180	韩货站南东西小巷
36		前进路西侧无名小巷 四	4	30	120	丽康美容南路西
37	前进路西侧无名小巷 五	4	65	260	郭记南路西第一巷	
38	英华路 两侧 小巷	英华路东侧无名小巷 一	3	50	150	百年王婆大虾路口
39		英华路西侧无名小巷 六	8	50	400	中转站北路西小巷
40		英华路西侧无名小巷 七	6	110	660	中转站南路西小巷
41	民安路 两侧 小巷	民安路东段	8	100	800	金山路以东
42		民安路西段无名小巷 一	3	145	435	前进路西第二个 南北巷路南
43		民安路西段无名小巷 二	4.2	152	638.4	中英街往西第一 个南北巷拐弯
44		民安路西段无名小巷 十三	3.5	100	350	路南侧民安路东变 压 器南北第一巷

45		民安路西段无名小巷二十	4	290	1160	变压器南北通国槐路
46		民安路西段无名小巷三十	4.5	190	855	南北通
47		民安路西段无名小巷三十一	3.1	30	93	医药公司东边第一巷
48	国槐路棉麻巷内两侧小巷	国槐路棉麻南北巷北头小巷	8	180	1440	公厕北南北巷
49		国槐路棉麻东西巷南侧小巷	4.2	120	504	凤凰城西门路南第一巷
50		国槐路棉麻东西巷北侧无名小巷一	4.5	115	517.5	凤凰城西门路北第一巷
51		国槐路棉麻东西巷北侧无名小巷二	3	105	315	社会站家属楼东北巷
52		国槐路棉麻东西巷北侧无名小巷四	4.5	110	495	社会站北门西南巷
53	王岗内小巷	王岗巷东侧无名小巷三	4	70	280	遂周路进王岗第一个东西巷
54		王岗巷东侧无名小巷九	8	220	1760	王岗主路通至文化路
55		王岗三巷	4.5	280	1260	
56		王岗四巷	4	220	880	
57		王岗五巷	4	100	400	
58		王岗六巷	4	120	480	
59		王岗七巷	4	120	480	
60		王岗五巷通七巷之间小巷	4	106	424	
61		王岗小游园	13	77	1001	不含土坑含绿化面积
62		文化路王岗对面东西巷一	8	70	560	
63		文化路王岗对面东西巷二	5	70	350	
64		文化路王岗对面东西巷三	5	70	350	
65		文化路王岗对面南北巷	5	200	1000	通希望大道垃圾站西边巷
66	马洼内小巷	马洼南北巷一	4.9	90	441	
67		马洼南北巷二	4	90	360	
68		马洼东西巷	4	80	320	

69	希望大道两侧小巷	文化路东路南侧小巷	4	100	400	垃圾中转站旁	
70		英联饲料旁小巷	6	450	2700	通老郭庄前路	
71	殷庄内小巷	殷庄路东侧无名小巷一	4.5	65	292.5		
72		殷庄路东侧无名小巷二	4.5	140	630		
73		殷庄路东侧无名小巷三	4.5	65	292.5		
74		殷庄路东侧无名小巷四	4.5	65	292.5		
75		殷庄路东侧无名小巷五	4.5	65	292.5		
76		司法局路西头路	5.5	270	1485	通至文化路	
77		殷庄内南北巷一	4	120	480		
78		殷庄内南北巷二	5.5	60	330		
79		殷庄内南北巷三	4.5	60	270		
80		殷庄内南北巷四	4.5	100	450		
81		殷庄内南北巷五	4.5	100	450		
82		殷庄内南北巷六	4.5	110	495	李莉门口通至国槐路	
83		殷庄内南北巷七	4.5	100	450		
84		殷庄内南北巷八	5	50	250	张美兰门口南北巷	
85		殷庄内东西巷一	4.5	70	315	李莉门口	
86		殷庄内东西巷二	7	60	420	张美兰门口	
87		国槐路两侧小巷	税务局西侧南北巷	3.5	230	805	
88			税务局西侧南北巷内东西胡同一	4	72	288	
89	国槐路五巷		3.5	90	315	职高对面	
90	国槐路七巷		3	90	270		
91	文化路两侧小巷	文化路东侧建设路以南无名小巷一	3	80	240	晶艺琴行路口东西巷	
92	泰安路	米面馍魏庄东西路北	2.5	50	125	金瑞宾馆东	

	两侧小巷	侧无名小巷一				
93		泰安路一巷	3.5	236	826	
94		泰安路三巷	4	196	784	
95		泰安路三巷内东西胡同	4	50	200	通泰安路七巷
96		泰安路四巷	6	90	540	
97		泰安路五巷	4	170	680	
98		泰安路六巷	4.5	140	630	
99		泰安路七巷	6	200	1200	
100		泰安路八巷	4	130	520	
101		泰安路九巷	5	100	500	
102		泰安路十一巷	8	100	800	
103		泰安路十二巷	4	120	480	
104		泰安路十四巷	4.6	194	892.4	
105		泰安路两侧小巷	泰安路十四巷内东西巷	4	290	1160
106	泰安路二十巷		4.5	170	765	
107	泰安路南侧无名小巷八		3.3	80	264	塑料厂家属院
108	泰安路南侧十三巷		4	70	280	泰安路十一巷东
109	泰安路南侧十五巷		4.6	65	299	泰安路十四巷对面
110	泰安路南侧十七巷		4	60	240	泰安路十四巷东小巷对面
111	泰安路南侧无名小巷十二		7.6	60	456	建设路一巷对面
112	泰安路南侧无名小巷十九		4	80	320	洋河大曲
113	泰安路北侧十六巷		5	120	600	
114	泰安路北侧十巷		4.5	120	540	泰安路七巷对面
115	泰安路北侧无名小巷八		3.5	80	280	泰安路十一巷对面

116		泰安路北侧无名小巷九	3.8	70	266	泰安路十四巷西
117		泰安路北侧无名小巷十	4	60	240	泰安路十四巷东
118		泰安路北侧无名小巷十三	6	130	780	泰安路二十一巷对面
119		泰安路北侧无名小巷十四	4	77	308	娟子拉丁舞南北巷
120		泰安路北侧无名小巷十五	4	77	308	金山路以东
121		泰安路北侧无名小巷十六	4	77	308	龙泉阁路口南北巷
122		泰安路北侧无名小巷十七	4	77	308	东方红大灶台西南北巷
123	光明胡同两侧小巷	光明胡同南侧无名小巷一	5	120	600	汉景苑小区旁南胡同
124		光明胡同南侧无名小巷二	8	200	1600	泰安路十六巷
125		光明胡同北侧无名小巷三	3	75	225	家属院小区南北巷
126		光明胡同南侧无名小巷四	4	200	800	泰安路十八巷
127		光明胡同北侧无名小巷五	3	77	231	汉景苑围墙北胡同
128	殷楼内小巷	殷楼路南侧无名小巷一	8	60	480	
129	遂周路唐庄一巷	遂周路以北（胡同）天中丽景对面	155	6.2	961	
130	遂周路唐庄二巷	遂周路以北（胡同）	140	5.9	826	
131	遂周路唐庄三巷	遂周路以北（胡同）	140	5.7	798	
132	遂周路唐庄四巷	遂周路以北（胡同）	140	4.8	672	
133	遂周路唐庄五巷	遂周路以北（胡同）	140	4.2	588	
134	遂周路唐庄六巷	遂周路以北（胡同）	140	4.2	588	
135	遂周路	遂周路以北（胡同）	140	4	560	

	唐庄七巷	金山幼儿园对面				
136	遂周路两侧小巷	遂周路唐庄一巷西无名小巷一	4.5	70	315	
137		遂周路唐庄一巷西无名小巷二	5	50	250	
138		锦绣曹庄（金山路—文化路）	20	343	6860	
139		锦绣曹庄南北路（广场—遂周路）	8	310	2480	
140	民安路（濯阳大道由西向东）	民安路南一巷	62	2.9	179.8	
141		民安路北二巷	41	2	82	
142		民安路南三巷	112	2	224	
143		民安路北四巷	36	3.9	140.4	
144		民安路南五巷	15	2.85	42.75	
145		民安路南七巷	60	2.6	156	
146		民安路北六巷	41	3.3	135.3	
147		民安路南九巷	55	2.8	154	
148		民安路北八巷	82	2.2	180.4	
149		民安路南十一巷	55	2.07	113.85	
150		民安路南十三巷	53	3.2	169.6	
151		民安路南十五巷	53	2.6	137.8	
152		民安路北十巷	51	2.3	117.3	
153		民安路南十七巷	53	2.8	148.4	
154		民安路南十九巷	145	3.3	478.5	
155		民安路北十二巷	132	3.4	448.8	
156		民安路北十四巷	136	3.1	421.6	
157		民安路南二十一巷	145	3.2	464	小王子童鞋
158	民安路北十六巷	130	3.2	416	摩登口	

159		民安路南二十三巷	33	1.9	62.7	丽妍养生
160		民安路南二十五巷	33	1.9	62.7	贝康按摩
161		民安路南二十七巷	33	1.9	62.7	大好品质生活馆
162		民安路北十八巷	75	5.3	397.5	慕尚口
163		民安路北二十巷	49	4.6	225.4	百福蛋糕
164		民安路北二十一巷	72	3.8	273.6	弹花
165	育才路	农行后院主路面	177	10.5	1858.5	育才路农行后院
166		农行后院停车场	42	44.5	1869	育才路
167		农行后院东边场	91	23	2093	育才路
168	泰安路	泰安路北二巷	18	2.7	48.6	泰安路（濯阳大道以东）小地方一碗面
169		泰安路南一巷	38	2.6	98.8	老土管局口
170		泰安路北四巷	87	2.6	226.2	厨电卫浴批发
171		泰安路北六巷	18	2.5	45	百鑫大药房西
172		泰安路北八巷	18	4.4	79.2	百鑫大药房东
173		泰安路南三巷	22	2.4	52.8	艾尚烫染
174		泰安路南五巷	77	2.45	188.65	头领
175		泰安路南七巷	77	2.8	215.6	忆家快捷宾馆
176		泰安路南九巷	73	2.6	189.8	齐心办公
177		泰安路南十一巷	43	3	129	名烟名酒土特产
178	泰安路	老财政局垃圾箱对面土路				无丈量
179		泰安路北十巷	125	2.9	362.5	塑料厂家属院
180		泰安路北十二巷	58	3.1	179.8	十九巷对面小巷小溪精品舞蹈
181		泰安路南十三巷	59	3	177	泰安路十九巷
182		泰安路北十四巷	62	2.9	179.8	国珍

183		泰安路南十五巷	173	4.6	795.8	泰安路二十一巷通玉带路
184		泰安路南十七巷	120	2.6	312	丽晶酒店通玉带路
185		泰安路南十九巷	114	3.4	387.6	美的空调
186		泰安路南二十一巷	110	3.15	346.5	凤雅阁通玉带路
187		泰安路南二十三巷	100	2.85	285	和生堂通玉带路
188		泰安路南二十五巷	97	2.6	252.2	信泰保险通玉带路
189		泰安路南二十七巷	52	3.5	182	美缔可化妆品通玉带路
190	金山南路西侧(泰安路一建设路)	金山路一巷	68	2.2	149.6	凤凰布艺前
191		金山路三巷	68	3.1	210.8	金汤沐足
192		金山路五巷	68	2.5	170	保军手擀面馆
193		金山路七巷	68	2.7	183.6	祥泰茶行
194		金山路九巷	68	2.6	176.8	贵州国珍酒
195		金山路十一巷	40	2.95	118	新胜酒行
196		金山路十三巷	68	3.1	210.8	罗莱家纺
197		金山路十五巷	68	3.1	210.8	酒便利
198	金山北路西侧(国槐路一希望大道)	金山路十七巷	190	1.9	361	周记胡辣汤(通往前进路)
199		金山路十九巷	321	4.3	1380.3	赵家小院
200		金山路二十一巷	38	3.75	142.5	六点半大排档
201		金山路二十三巷	38	4	152	黑老婆烧烤
202	金山北路东侧	金山路东侧二巷	56	3.2	179.2	雅阁宾馆
203	文化路北段	文化路西侧一巷	74	5.44	402.56	武装部后面小路
204	文化路中段东侧(国槐路至遂周)	文化路东侧二巷	39	2.5	97.5	濯阳卫生室
205		文化路东侧四巷	39	3.5	136.5	凯红炸鸡
206		文化路东侧六巷	39	2.8	109.2	玉山扁豆凉粉

207	路)	文化路东侧八巷	39	3	117	许记炸鸡
208		文化路东侧十巷	39	3	117	王记牛羊内汤
209	文化路 中段 东侧(国槐路 至建设路)	锦程宾馆前水泥路	83	14.5	1203.5	联通宾馆对面小游园前
210		文化路东侧十二巷	164	2.4	393.6	巴黎春天祛斑
211		文化路东侧十四巷	164	3	492	雅康口腔
212		文化路东侧十六巷	164	2.7	442.8	欣悦水果副食
213		文化路东侧十八巷	164	3.1	508.4	晓倩副食
214		文化路东侧二十巷	164	3.5	574	伊斯曼洗衣
215		文化路 南 段东侧(建设路 至玉带路)	文化路东侧二十二巷	14	1.8	25.2
216	文化路东侧二十四巷		14	1.8	25.2	辉哥文化传媒
217	文化路东侧二十六巷		47	2.7	126.9	九拍音乐体验中心
218	文化路东侧二十八巷		47	2.5	117.5	晨旭婚纱婚庆
219	文化路东侧三十巷		47	2.3	108.1	河南讯程物流
220	文化路东侧三十二巷		16	2.3	36.8	大风车演讲话剧中心
221	文化路东侧三十四巷		12	2.4	28.8	大风车演讲右边小巷
222	文化路东侧三十六巷		74	3.4	251.6	今生园足浴
223	文化路 南 段西侧(建设路 至玉带路)	文化路西侧三巷	45	2	90	流行美造型
224		文化路西侧五巷	45	2	90	奥星跆拳道
225		文化路西侧七巷	45	2.1	94.5	理发室
226		文化路西侧九巷	45	1.9	85.5	立马电动车
227		文化路西侧十一巷	47	2.4	112.8	日日鲜超市
228		文化路西侧十三巷	47	2.3	108.1	按摩养生馆
229		文化路西侧十五巷	47	2.2	103.4	典雅彩妆
230		文化路西侧十七巷	47	2.4	112.8	嘉禾热干面
231		文化路西侧十九巷	47	2.4	112.8	金色月光足浴

232	光明胡同	光明胡同北面十六巷	70	5.5	385	
233		光明胡同十六巷旁	70	2.9	203	汉景苑对面
234		汉景苑小区大门东侧				土路未测量
235		QI舞工作室旁胡同	19	8	152	
236		QI舞工作室对面胡同	17	2.6	44.2	
237	前进路	前进路东侧二巷	17	4	68	默尔服装
238		前进路东侧四巷	166	2.3	381.8	叮铛家
239		前进路东侧六巷	22	2.5	55	益康大药房
240		前进路东侧八巷	22	2.4	52.8	甄语美容养生
241		前进路东侧十巷	22	3	66	姥家大锅台
242		前进路西侧一巷	41	2	82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北小巷
243	国槐路北侧	国槐路警务工作站东侧	26	5	130	丰良动物保健中心
244	国槐路	国槐路颐和家园对面	14.3	15.7	224.51	颐和家园对面路北空地
245			3.4	17	57.8	
246		老家大锅台	60	4.5	270	
247	英华路	西二巷	1.67	32	53.44	
248		西四巷	1.6	32	51.2	
249		西六巷	2	30	60	
250		西八巷	2.9	135	391.5	
251		西十巷	2.9	118	342.2	
252		西十二巷	3	80	240	
253		西十四巷	2.3	43	98.9	
254		东一巷	3.3	54	178.2	
255		东三巷	1.9	54	102.6	
256		东五巷	2.1	54	113.4	

257		东七巷	2	70	140	
258		东九巷	3	125	375	
259		东十一巷	4	73	292	到二幼东墙
260		东十三巷	3	60	180	
261	建设路	魏家胡同小巷	4.6	90	414	
262		幸福养老院	5.9	210	1239	
263	国槐路 (富强 路北段 白云 公寓对 面)	东一巷	2.4	94	225.6	白云公寓对面
264		东三巷	2	94	188	
265		东五巷	2.1	86	180.6	
266		东七巷	1.95	94	183.3	
267		又一春食堂	4.9	115	563.5	又一春食堂东西路
268	富强路 中 段(新 五小 路段)	西二巷	2.1	106	222.6	
269		西四巷	2.8	90	252	
270		西六巷	2.5	46	115	
271	育才路	南一巷	3.6	136	489.6	
272		南三巷	2.3	28	64.4	
273		南五巷	4.9	27	132.3	
274		南七巷	2.4	12	28.8	
275		南九巷	2.9	29	84.1	
276		南十一巷	2.1	31	65.1	
277		北二巷	2.7	50	135	
278		北四巷	2.5	35	87.5	
279		北六巷	2.6	31	80.6	
280		北八巷	2.4	47	112.8	
281		北十巷	2.4	47	112.8	

282		北十二巷	2.6	47	122.2	
283		北十四巷	2.55	47	119.85	
284		北十六巷	2.6	47	122.2	
285		北十八巷	2.9	37	107.3	
286		北二十巷	2.9	37	107.3	
287		北二十二巷	2.9	35	101.5	
288		北二十四巷	3	40	120	
289		北二十六巷	3	42	126	
290		北二十八巷	2.8	42	117.6	
291		北三十巷	2.9	42	121.8	
292		北三十二巷	2.4	77	184.8	
293		北三十四巷	3.2	63	201.6	
294		北三十六巷	3.5	83	290.5	
295		濯阳大道	豪雅商务酒店前东西路	2.4	126	302.4
296	安泰路 (由东往西)	南一巷	3	79	237	
297		南三巷	3	79	237	
298		南五巷	3	79	237	
299		南七巷	2.6	79	205.4	
300		南九巷	1.9	30	57	
301		南十一巷	3.75	14	52.5	
302		南十三巷	2.45	14	34.3	
303		南十五巷	2.3	27	62.1	
304		南十七巷	2.35	27	63.45	
305		南十九巷	2.35	25	58.75	
306	南二十一巷	2.35	27	63.45		

307		南二十三巷	2.4	27	64.8	
308	希望大道	舒雅小区东侧小巷	6	271	1626	
总计：濯阳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面积127119.36m²						

(2) B包：遂平县莲花湖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路面卫生保洁服务外包服务

服务面积：遂平县莲花湖街道主次干道卫生保洁面积：921086.56m²，遂平县莲花湖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道路面积：117092.6m²，合计总面积：1038179.16 m²。

遂平县莲花湖办事处主次干道保洁面积测量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平均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铜山大道	月儿湾大桥-希望大道	1997	75.8	151372.6	
2	希望大道	铜山大道-濯阳大道	1390	56.3	78257	
3	濯阳大道	南关桥—遂周路	2044	62.1	126932.4	
		遂周路—希望大道	476	53	25228	
		希望大道-奎旺河桥	1640	61.7	101188	
		奎旺河桥桥面	100	16	1600	
4	建设西路	濯阳大道-铜山大道	1370	36.7	50279	
		铜山大道—西关桥东	628	63	39564	
		西关桥面	60	17	1020	
5	国槐西路	濯阳大道-铜山大道	1338	47.4	63421.2	
6	玉带路	濯阳大道-玉带路	78	14.3	1115.4	
		锦都门前—渣峪山路口	1357	16.5	22390.5	
		铜山大道—西关桥	613	24.1	14773.3	
7	遂周西路	濯阳大道-铜山大道	1330	38.9	51737	
8	卫生路	濯阳大道-北关	864	10	8640	
9	老党校路口		73	13	949	

10	崆峒山路	灋阳大道-铜山大道	1354	32.7	44275.8	
11	月儿湾广场	月儿湾小游园	135	22	2970	
12	建材路	国槐路-遂周路	446	8.95	3991.7	
13	南海路	国槐路-建设路	662	17.1	11320.2	
		建设路-崆峒山路	343	17.2	5899.6	
14	开源路	玉带路-崆峒山路	430	11.7	5031	
		崆峒山路-建设路	301	15.4	4635.4	
		建设路-国槐路	682	16	10912	
		国槐路-遂周路	418	32.1	13417.8	
		遂周路-希望大道	393	30	11790	
15	民安路	灋阳大道-开源路	499	17.5	8732.5	
		开源路以西	305	20.6	6283	
16		建设路-马神庙街	144	12.3	1771.2	
17	和平街	建设路-马神庙街	127	12.5	1587.5	
18	马神庙街	南海路-中学前街	466	14.7	6850.2	
19	中学前街	建设路-崆峒山路	308	12	3696	
20	后贯街	开源路-南海路	410	16.3	6683	
21	陶城路	三中北门-崆峒山路	165	8	1320	
		交警队家属院外	35	3.5	122.5	
22	车管所南侧东西路	灋阳大道以西	480	8	3840	
23	法姬娜步行街				3642.76	
24	商贸城				23847	
总计	921086.56					
莲花湖街道办事处主次干道保洁面积：921086.56m²						

遂平县莲花湖街道背街小巷面积汇总表

序号	所属主干道	道路名称	宽(米)	长(米)	面积(平方)	备注
1	铜山大道 两侧小巷	文达小区前东西路	10	307	3070	
2		文达小区前南北路	4	390	1560	通建设路
3		怡静苑小区前东侧路	4	218	872	
4	建设西路 两侧小巷	建设路仁安医院对面小巷	6	120	720	四季水果旁
5		新月巷	4	324	1296	
6		传统文化一条街	4	340	1360	
7		清真寺巷	5	100	500	
8		建设西路一巷	4	71	284	
9		建设西路三巷	4	71	284	
10		建设西路五巷	4	170	680	
11		建设西路七巷	6	170	1020	
12		建设西路九巷	2.4	170	408	新兴胡同
13		建设西路十一巷	4	50	200	法姬娜步行街 西小巷路南
14		建设西路二巷	3	200	600	
15		建设西路四巷	3	200	600	
16		建设西路六巷	3	200	600	
17		建设西路八巷	3	200	600	
18		建设西路十巷	7.6	105	798	一中操场路口
19		建设西路十二巷	3.6	170	612	一中西南北巷
20		建设西路南侧无名巷一	4	30	120	农商银行旁边小巷
21		建设西路南侧无名巷三	3	40	120	医药公司二十一部
22		建设西路南侧无名巷四	2.5	37	92.5	燕姿旁小巷
23		步行街小游园	15.5	27	418.5	
24	崆峒山商	建设路南法姬娜步	3	40	120	

	贸城内补量小巷	行街东西胡同一				
25		加油站向西路南侧胡同一	5	60	300	西向东第三道
26		加油站向西路南侧胡同二	5	40	200	西向东第四道
27	南海路（国槐路以南西侧小巷）	贾台街	5	457	2285	
28		贾台	5	82	410	
29	南海路（国槐路以南东侧小巷）	南海路东三巷	3	30	90	
30		南海路东四巷	3	90	270	
31		南海路东五巷	3	90	270	
32		南海路东六巷	3	90	270	
33		南海路东八巷	3	15	45	
34		南海路东十五巷	3	13	39	
35		南海路国槐路南小游园	16	28	448	
36	南海北路（国槐路以北）两侧小巷	南海北路	10	200	2000	
37		南海北路东侧无名路一	6	90	540	
38		南海北路东侧无名路二	3	20	60	
39		南海北路东侧无名路三	3	20	60	
40		南海北路东侧无名路五	3	15	45	
41		南海北路东侧无名路六	3	10	30	
42		南海北路西侧无名路六	5	20	100	
43		南海北路西侧无名路七	3	10	30	
44	马神庙街两侧小巷	马神庙街南侧一巷	3	40	120	从西向东
45		马神庙街南侧二巷	3	90	270	
46		马神庙街南侧三巷	3	80	240	
47		马神庙街北侧三巷	4	60	240	
48		马神庙街北侧四巷	4	134	536	老武装部西侧南北路

49		马神庙街北侧五巷	4	56	224	老武装部东侧南北路
50	国槐路两侧小巷	国槐路炉渣路	5	300	1500	名湖花园售楼部西南北巷通往后贯街
51		莲花湖派出所前路	14	128	1792	宽14米含花带
52		南海北路东侧南北路	5	140	700	
53		车园路	8	98	784	
54		国槐路南侧无名巷一	3	58	174	水利局对面
55		国槐路南侧无名巷一	3	58	174	水利局对面东第一道
56		国槐路南侧无名巷一	3	32	96	水利局对面东第二道
57		国槐路南侧无名巷一	3	32	96	水利局对面东第三道
58		卫生路两侧小巷	卫生路南侧无名巷九	3	98	294
59	卫生路南侧无名巷十		3	98	294	
60	卫生路南侧无名巷十一		3	98	294	
61	卫生路南侧无名巷十二		3	98	294	
62	卫生路南侧无名巷十三		3	98	294	
63	卫生路南侧无名巷十四		3	98	294	
64	卫生路南侧无名巷十五		3	98	294	
65	卫生路南侧无名巷十六		3	98	294	
66	卫生路南侧无名巷十七		3	98	294	
67	卫生路南侧无名巷十八		3	98	294	
68	车园路对面小巷		6	86	516	
69	卫生路北侧无名巷一		5	47	235	开元路以西
70	卫生路北侧无名巷二		6	50	300	

71		卫生路北侧无名巷三	5	88	440	
72		卫生路北侧无名巷四	5	30	150	
73		卫生路北侧无名小巷五 (畜牧局家属院)	4	110	440	开元以东
74		卫生路北侧无名巷六	5	63	315	
75		卫生路北侧无名巷七	4	20	80	
76	开元路(卫生路以北)两侧小巷	开元路西侧无名巷四	6	15	90	
77		开元路东侧无名巷一	6	15	90	
78	开元路(建设路—国槐路)两侧小巷	开元路西侧无名巷一	2	55	110	开元路七巷
79		开元路五巷	5	110	550	开元路中转站前
80		开元路西侧无名巷十	6	200	1200	明湖花园旁
81		开元路东侧无名巷十二	6.5	211	1371.5	后贯街对面
82		开元路东侧无名巷十三	4	27	108	明湖花园对面
83		开元路东侧无名巷十二	4.5	26	117	四季鲜果旁
84		开元路西侧无名巷二	4.5	21	94.5	崆峒山路—马神庙街
85	开元南路(崆峒山路以南)两侧小巷	开元南路一巷	4	350	1400	
86		开元南路十七巷	7	260	1820	
87		开元南路十七巷内南北胡同一	3	90	270	
88		开元南路十七巷内南北胡同二	3	90	270	
89		开元南路十七巷内南北胡同三	3	90	270	
90		开元南路十七巷内南北胡同四	3	90	270	
91		开元南路十七巷内南北胡同五	3	90	270	
92		开元南路十七巷内南北胡同六	3	90	270	
93	濯阳大道	恒隆家居对面小巷	5	100	500	财政局家属

	西侧小巷					院南东西路
94		保险公司门口小巷	3.5	130	455	
95		老县委家属院	5	90	450	审计局南侧 东西路
96		灌阳大道一巷内操场	4	460	1840	
97		操场西侧斜路	4.5	115	517.5	
98		灌阳大道一巷内游园	25	73	1825	
99		渣岬山路一巷	3	180	540	
100		渣岬山路一巷南头 东西胡同	5	40	200	通灌阳大道
101		渣岬山路一巷内西 侧胡同二	4	30	120	
102		渣岬山路三巷	4	120	480	
103		渣岬山路五巷	4	177	708	
104		渣岬山路五巷内东 侧胡同五	3.3	110	363	
105	渣岬山路 两侧小巷	渣岬山路七巷	4	160	640	
106		渣岬山路九巷	4	160	640	
107		渣岬山路九巷内西 侧第四胡同	5	70	350	
108		渣岬山路第十一巷	3	140	420	
109		渣岬山路北小巷三	3	105	315	魏毛住宅西 小巷
110		渣岬山路北小巷五 南北	4	100	400	魏毛住宅东 小巷
111		渣岬山路北小巷五 东西	5	20	100	
112		后贯街北侧无名巷 三	3.6	47	169.2	
113		水果市场			4658	
114	民安路两 侧小巷	民安路南侧无名巷 一	5	120	600	灌阳大道从 东 往西第一道
115		民安路南侧无名巷 二	3.5	120	420	灌阳大道从 东 往西第二道
116		民安路五巷	3	160	480	

117		民安路七巷	3	140	420	
118		民安路二巷	5	195	975	通国槐路国土资源局对面
119		民安路四巷	6	130	780	
120		民安路九巷	4	156	624	民安路四巷西 边第一道
121		民安路十五巷	3	130	390	民安路四巷西 边第二道
122		民安路十七巷	7.5	190	1425	民安路四巷西 边第三道
123		谢庄南北路一	3.6	140	504	长度60米后 变窄为2.6米
124		谢庄南北路二	4	141	564	
125		谢庄东西路一	4	100	400	
126		谢庄东西路二	5	145	725	
127		国际商城遂周路北 东西路	292	20	5840	
128		国际商城南北路	90	22	1980	
129		西关大道西	100	71	7100	
130		老食品厂院内	125	5.2	650	
131		国际商城东侧，马 庄社区校场新庄	6	980	5880	
132	嶂岬山路 (南环路口—驿城 大道口)	北二巷	10	2.8	28	三禾人力资源
133		北四巷	12	2.2	26.4	靓点发艺
134		北六巷	10	4.6	46	栓平酵子馍
135		北八巷	20	2.3	46	老郭鲜猪肉
136		北十巷	15	3.1	46.5	丽减美瘦吧
137		北十二巷	94	2.8	263.2	雀友麻将机
138		北十四巷	20	2.15	43	赊店老酒馆
139		北十六巷	20	5.1	102	皇家贵足
140		北十八巷	11	3.6	39.6	月儿湾诊所

141	驿城大道 (两侧小巷)	东一巷	164	5	820	
142		东三巷	34	11	374	交通运输局 东西路
143		西二巷	80	5	400	加油站南东 西路至龙庄 垃圾桶
144		西四巷	38	7	266	液压大全
145		西六巷	38	7	266	二手叉车
146		西八巷	24	3.7	88.8	中华保险
147		仁安医院停车场	115	6	690	仁安医院西 南北 路至停车场
148	建设西路 (由西向东)	南一巷	10	5	50	吾酒好
149		南三巷	47	6	282	农家炖土鸡
150		南五巷	34	7	238	田园停车场
151		南七巷	10	3	30	枣木烤鸭
152		南九巷	32	2.8	89.6	海明威渔具
153		南十一巷	13	2.5	32.5	魏氏保健
154		南十三巷	31	3.3	102.3	百家照明电 料
155		南十五巷	9	2.5	22.5	爱马电动车
156		南十七巷	10	1.5	15	田勤药店
157		南十九巷	10	2.5	25	艳丽照相
158		南二十一巷	28	1.7	47.6	糕酥泥建设 西路35号
159		北二巷	19	2	38	领航渔具店
160	建设西路 (由西向东)	北四巷	49	1.5	73.5	精修电动车 摩托车
161		北六巷	12	1.6	19.2	雅姿烫染
162	南海路 (由北向南)	西二巷	30	2.9	87	
163		西四巷	85	3.2	272	
164		西六巷	69	2.4	165.6	
165		西八巷	70	2.5	175	
166		东一巷	10	3.5	35	

167		东三巷	21	2.5	52.5	
168		西十巷	44	2	88	西一巷
169		西十二巷	7	2.3	16.1	
170		西十四巷	130	1.6	208	西二巷
171		西十六巷	30	1.4	42	
172		西十八巷	70	1.8	126	西三巷
173	南海路（ 由北向南）	东五巷	10	3.1	31	
174		东七巷	14	2	28	
175		西二十巷	69	7.9	545.1	
176		东九巷	11	3.2	35.2	
177		西二十二巷	53	2.6	137.8	西六巷
178		西二十四巷	92	4	368	西七巷
179		西二十六巷	55	3.1	170.5	西八巷
180		西二十八巷	90	2.5	225	西九巷
181		西三十巷	66	2	132	西十巷
182		南海路（ 由北向南）	西三十二巷	38	2	76
183	西三十四巷		91	2.5	227.5	西十三巷
184	西三十六巷		57	2	114	西十四巷
185	西三十八巷		54	2.1	113.4	西十五巷
186	西四十巷		50	2.1	105	西十六巷
187	西四十二巷		50	2.2	110	西十七巷
188	西四十四巷		20	1.9	38	西十八巷
189	西四十六巷		9	2	18	西十九巷
190	西四十八巷		13	1.7	22.1	
191	西五十巷		29	1.7	49.3	西二十巷
192	西五十二巷		30	1.9	57	
193	西五十四巷		15	2	30	
194	西五十六巷		78	4	312	
195	西五十八巷		18	1.7	30.6	花蕾艺术培 训

196		西六十巷	18	1.7	30.6	千丝美发
197		东十一巷	44	2.9	127.6	东十四巷
198		西六十二巷	14	3.1	43.4	爱家美灯饰
199		西六十四巷	41	7	287	新一幼路口
200		西六十六巷	68	3.9	265.2	保利管道
201	青龙路（ 由南至北）	东一巷	10	1.7	17	
202		东三巷	6	2.6	15.6	
203		西二巷	61	3.5	213.5	
204		西四巷	29	2	58	
205	和平街（ 由北至南）	西一巷	28	5.1	142.8	
206		西三巷	31	5	155	
207	和平街（ 由北至南）	东二巷	13	2.7	35.1	
208		东四巷	13	2.2	28.6	
209		西五巷	25	2	50	
210		西七巷	14	3.3	46.2	
211	马神庙街 （由西至东）	北一巷	33	1.9	62.7	
212		北三巷	44	1.9	83.6	北二巷
213		南二巷	151	2.4	362.4	通南环路小道
214		南四巷	51	1.9	96.9	南五巷
215		南六巷	44	1.6	70.4	
216		南八巷	10	1.5	15	南八巷
217	中学前街 （由南至北）	东一巷	10	3	30	
218		西二巷	10	1.2	12	
219		西四巷	25	2.3	57.5	
220		西六巷	30	1.9	57	
221		西八巷	21	3	63	
222		西十巷	18	3	54	
223		东三巷	44	3.2	140.8	
224		东五巷	23	1.3	29.9	

225		东七巷	20	2	40	
226		东九巷	23	2.6	59.8	
227		西十二巷	11	1.6	17.6	
228		西十四巷	19	1.6	30.4	
229		东十一巷	33	1.3	42.9	
230		西十六巷	13	3	39	
231	濯阳大道	西一巷	82	6	492	
232		西二巷	205	3.2	656	
233	民安路（ 由东至西）	南一巷	35	3.2	112	
234		南三巷	90	2.5	225	
235		南五巷	90	2.7	243	
236	民安路（ 由东至西）	北二巷	51	2.2	112.2	
237		南七巷	44	1.7	74.8	
238		北四巷	53	2.3	121.9	
239		北六巷	20	2.9	58	
240	后贯街（ 由东至西）	北二巷	51	4	204	
241		南一巷	31	1.9	58.9	
242		北四巷	36	2.2	79.2	
243		南三巷	56	2.1	117.6	
244		南五巷	14	3.2	44.8	
245		南七巷	65	4	260	
246		北六巷	50	5.7	285	
247		北八巷	10	2.7	27	
248		北十巷	24	2.4	57.6	
249		玉带路北	北一巷	92	2	184
250	北二巷		86	2	172	
251	北三巷		86	2	172	
252	北四巷		85	2	170	
253	北五巷		17	2	34	

254		北六巷	32	2	64	
255	开元路（ 玉带路到 希望大道 ）	东一巷	56	2.4	134.4	44巷
256		西二巷	53	2.2	116.6	27巷
257		西四巷	57	2.2	125.4	25巷
258		东三巷	70	2	140	
259		西六巷	70	1.6	112	23巷
260		西八巷	74	1.7	125.8	21巷
261		东七巷	77	1.7	130.9	40巷
262		东九巷	77	2	154	38巷
263		开元路（ 玉带路到 希望大道 ）	西十巷	76	1.8	136.8
264	东十一巷		77	2.1	161.7	36巷
265	东十三巷		77	1.8	138.6	34巷
266	西十二巷		55	1.6	88	15巷
267	西十四巷		73	1.6	116.8	13巷
268	东十五巷		77	2	154	32巷
269	西十六巷		73	2.2	160.6	11巷
270	东十七巷		77	2	154	30巷
271	西十八巷		73	2	146	9巷
272	东十九巷		77	1.8	138.6	28巷
273	西二十巷		73	1.9	138.7	7巷
274	东二十一巷		77	1.7	130.9	26巷
275	东二十三巷		77	1.9	146.3	24巷
276	西二十二巷		73	1.8	131.4	5巷
277	西二十四巷		77	1.6	123.2	3巷
278	东二十五巷		77	1.9	146.3	22巷
279	东二十七巷		77	1.7	130.9	20巷
280	东二十九巷		57	1.5	85.5	18巷
281	西二十六巷		15	2	30	
282	东三十一巷		81	1.7	137.7	16巷

283	开元路（ 玉带路到 希望大道 ）	东三十三巷	90	2	180	14巷	
284		东三十五巷	90	1.7	153	12巷	
285		东三十七巷	81	2	162	10巷	
286		东三十九巷	77	1.7	130.9	8巷	
287		东四十一巷	77	1.5	115.5	6巷	
288		东四十三巷	77	1.6	123.2	4巷	
289		东四十五巷	39	3.1	120.9	2巷	
290		东四十七巷	16	3.6	57.6		
291		东四十九巷	27	1.6	43.2		
292		东五十一巷	27	1.4	37.8		
293		东五十三巷	22	2.5	55		
294		东五十五巷	10	1.8	18		
295		东五十七巷	13	1.1	14.3		
296		西二十八巷	52	3	156		
297		西三十巷	45	2.9	130.5		
298		东五十九巷	8	1.7	13.6		
299		东六十一巷	8	1.5	12		
300		开元路（ 玉带路到 希望大道 ）	东六十三巷	9	1.5	13.5	
301			西三十二巷	5	1.9	9.5	
302	西三十四巷		19	1.7	32.3		
303	东六十五巷		32	2.5	80		
304	东六十七巷		13	1.7	22.1		
305	西三十六巷		20	2	40		
306	西三十八巷		21	1.9	39.9		
307	西四十巷		19	3.9	74.1		
308	东六十九巷		54	2	108		
309	东七十一巷		54	1.7	91.8		
310	西四十二巷		68	2	136		
311	西四十四巷		45	1.5	67.5		

312		东七十三巷	26	2.1	54.6	
313		西四十六巷	57	1.6	91.2	
314		东七十五巷	75	2.8	210	
315	卫生路以 北	西四十八巷	19	4.9	93.1	
316		西五十巷	15	4.2	63	
317		西五十二巷	17	3	51	开元路结束
318		颐鑫家园中间路	129	11.8	1522.2	
319		八小南北路至希望 大道	84	4.9	411.6	
320		医院有限公司门口	32	9.8	313.6	北马庄
321		韩马庄	32	4.3	137.6	希望大道至 法庭墙边
322	国槐路	北二巷	70	2.5	175	西至东
323	卫生路濯 阳大道（ 东至西）	南一巷	37	4.5	166.5	
324		南三巷	63	2.8	176.4	
325		南五巷	50	3	150	
326		南七巷	49	3	147	
327		南九巷	30	3	90	
328		南十一巷	30	3.5	105	
329		南十三巷	30	2.9	87	
330		北二巷	35	3	105	
331		北四巷	22	2.5	55	
332		北六巷	79	2.5	197.5	
333		南十五巷	27	4.4	118.8	
334		南十七巷	11	3	33	
335		北八巷	29	3.4	98.6	
莲花湖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面积总计：117092.6m²						

（3）C包：遂平县产业集聚区道路路面卫生保洁服务外包服务
服务面积：遂平县产业集聚区道路路面卫生保洁面积：559198.1m²。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道路卫生保洁区域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起始地点	机动快 车道 (宽)	面砖人行 道面积	道路清扫 面积	备注
1	经六路 (1101米)	希望大道至北环路	18	6	26424	
2	经一路 (1255米)	希望大道至北环路	15	12	33885	
3	纬一路 (1904米)	经一路至经六路	24	6	57120	
4	经四路 (1254米)	希望大道至北环路	15	11.7	33481.8	
5	众品路 (长823米)	希望大道至泄洪沟	12	8	16460	
6	永安路 (长1042米)	奎旺河堤至京广铁路	12.1	8	20944.2	
7	长和路 (长1015米)	希望大道至泄洪沟	15.8	8	24157	
8	思念路 (231米)	希望大道至长和路	12	7.7	4550.7	
9	遂兴路 (长307米)	希望大道至南河堤	12	8	6140	
10	遂发路 (长529米)	西河堤至遂旺路	12	7	10051	
11	遂旺路 (长240米)	北起希望大道南侧至河堤	11.9	8	4776	
12	希望大道1 (长457米)	希望大道涵洞	16		7312	
13	希望大道2 (长720)	新河桥西至涵洞西口	38.5		27720	
14	希望大道3 (4079米)	涵洞东头至高速桥下	47		191713	
15	经四路南段 (249)	希望大道—河堤	22	8	7470	
16	宏达物流门前 (124米)		17.6		2182.4	
17	徐店社区 (195米)	徐店社区东区门前	15		2925	
18	徐店产业区对 面 (154米)	徐店产业区对面 (中区)	13		2002	

19	徐店产业区对面 (322米)	徐店产业区对面(西区)	8		2576	
20	北环路五得利 门前 停车场(232 米)	五得利门前停车场	13		3016	
21	北环路 (1928米)	经一路—经六路	22	10	61696	
22	北环路(376 米)	经六路—华洋汽水	33.5		12596	
产业集聚区道路清扫总面积：559198.1m²						

(4) D包：遂平县车站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路面卫生保洁服务外包服务
 服务面积：遂平县车站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路面卫生保洁面积：202751.5m²。

遂平县车站办事处(含背街小巷)路段测量面积汇总表

序号	路段	长(米)	宽(米)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菜市场 (建设路南)	50	20	1000	
2	活禽市场(建设路北)	56	15.5	868	东边市场
3		56	15.5	868	西边市场
4		54	5.5	297	东西路
5	车站桥	225	23	5175	
6	建设东路	790	10.7	8453	铁东路口—猪 场
7	车站桥东边—涵洞十字 口	970	取三个点车站 桥44米、人民 路口44米、涵 洞西口40米(减 去花带宽 1.8米)	39576	
8	人民路南段 (建设路口—小铁路)	665	25	16625	
9	小铁路—和幸路南柏油 路头	1443	宽取两点21米 、19米 东面砖2.8、 西面砖2.8	32900.4	
10	和幸路南柏油路头—玉 带河桥南头	244	8	1952	
11	火车站广场	154	55	8470	宽64米除去绿 化带9米

12	火车站前公交站	25	43	1075	
13	广场生产街	430	14	6020	
14	生产街南头便民停车场	57	13.5	769.5	
15	汪庄三巷	180	6	1080	派出所后汪庄南路（东西）
16	中转库（汪庄南口—化肥厂口）	95	5.2	494	蓝天气站至汝河南路
17	中转库（化肥厂口—汪庄北路）	150	5.2	780	汝河南路至中转库后墙
18	化工路（中转库路—化肥厂北办公楼东边）宿舍墙东边	677	8.3	5619.1	
19	汪庄二巷	160	6.3	1008	汪庄北路（中转库—西头）
20	汪庄二巷	215	14.3	3074.5	汪庄北路（中转库—东头）
21	垃圾中转站北小道（东西）	189	3	567	
22	垃圾中转站南由东向西	115	3	345	临小铁路东西路
23	汪庄一巷	170	4.2	714	汪庄北路西背街小巷东西路
24	汪庄爱民路	145	5.7	826.5	
25	人民路农机公司广场	16	53	848	
26	城投遂兴花园接待中心前小广场	22	73	1606	
27	丰仓路	75	6	450	
28	丰仓路小巷东西路	16	10	160	
29	铁东路（涵洞路口—水泥路口）	233	5	1165	北段
30	铁东路（涵洞口南至八里杨口）	470	5	2350	南段
31	民生路	108	8.3	896.4	面粉厂东西路
32	民生路一巷	188	7	1316	面粉厂南北路
33	幸福巷1	115	6.2	713	南北巷
34	车站供销社小巷	50	4	200	
35	健康路	117	13	1521	

36	人民北路	240	19	4560	建设路口至和顺路北
37	农行后院	30	15	450	
38	铁路新村南区	158	4	632	
39	铁路新村北区	184	4	736	
40	八里杨村委门口路	143	16.8（南侧至南沟边北侧至北沟边）	2402.4	任庄至前进大道口
		190	23（南侧至南沟边北侧至北沟边）	4370	任庄西至八里杨村委东墙边
		594	17（南侧至南沟边北侧至北沟边）	10098	八里杨村委东墙边至铁东路口
	合计			173030.8	
41	张台西路—张台北路	421	宽取两点 15米、5米	4210	
42	张台一巷	197	宽取两点 12.2米、6.7米	1871.5	
43	张台二巷	108	宽取两点 5.3米、7.6米	702	
44	张台三巷	335	6	2010	终点：东到三队
45	张台五巷	97	3.3	320.1	
46	张台公厕西南北路1	130	3	390	路面土路
47	张台公厕西南北路5	45	3	135	
48	张台庄后东西路	112	3.8	425.6	七巷北头向东的路
49	张台四巷	343	5	1715	涵洞口至公共厕所东小巷
50	和顺路	370	8	2960	和路顺西-和顺路与建设街交叉口
51	张台六巷	104	4	416	
52	张台七巷	85	3.8	323	
53	张台八巷	120	4	480	
54	张台建设街	270	5.5	1485	终点：至涵洞口

55	张台小广场	13	23	299	硬化水泥地
56	建设街	330	3.5	1155	张台口往北量至张台庄后
57	建设街南路	260	8	2080	建设街南头至和顺路
58	建设街西巷	80	8	640	
59	老乡政府中间东西路	20	8	160	
60	学府路	315	11	3465	学府路南至学府路北
61	张台东路	437	4	1748	和顺路至张台东路
62	仓储路	183	11	2013	
63	仓储路北	35	5.3	185.5	仓储路北第一个小巷路西
64	仓储路北	28	3	84	仓储路北第一个小巷路东
65	仓储路北	28	3	84	仓储路北第一个小巷路东第二个小巷
66	仓储路北	28	13	364	路西一个小场子
67	张台合计			29720.7	

车站（含背街小巷）道路清扫总面积：202751.5m²

2、具体项目内容：

- 1) 辖区内所有统计道路的清扫与保洁；
- 2) 辖区垃圾收集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 3) 人行道方砖清洗、快道路、慢车道、巷道的洒水保湿、喷雾降尘；
- 4) 环卫设施（垃圾箱、果屑箱）清洗、清掏、维护及消毒灭蝇；
- 5) 道路两侧护栏的清洗；
- 6) 雪天道路除雪除冰（包括使用融雪剂）及清运；
- 7) 少量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的清扫、清理、清运及大量建筑垃圾和扬尘的制止和举报；
- 8) 小广告、牛皮癣治理；
- 9) 遂平县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3、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环境卫生标准按《遂平县环境卫生外包清扫保洁考核办法》执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政府城市管理的实际状况变更作业服务具体标准。

4、合同期限

外包管理期限共计12个月。

5、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审定中标供应商指定的环卫项目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中标供应商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并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中标供应商。

2) 及时向县财政申报审核后的中标供应商作业服务费,县财政拨付后,第一时间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拨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中标供应商优先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拨款后三日内,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发放工资,采购人将给与三分以上扣罚。五天内未发放,采购人将给与五分以上扣分,且采购人有权将拨付的服务费代发中标供应商环卫工人工资。

4) 配合中标供应商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负责提供环卫作业项目

5) 有权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及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法克扣员工工资,未按本合同要求为中标供应商员工投保意外险,经采购人查证属实、督查后仍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供应商交纳的工人工资保证金中代为支付。

6) 辖区内环卫作业量增加或减少,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下达辖区环卫作业增减量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实施环卫作业,当年环卫作业量增加或减少经费(以单价为计算基础),由采购人予以支付或扣除。

7) 由于不确定因素造成合同到期后存在衔接延迟期间(合同外空档期)的服务费,按前一年签订的合同约定拨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

6、中标供应商责任和义务

1) 中标供应商机械清扫及降尘设备按上级政策要求配备;

2) 中标供应商不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外包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分包。如有上述行为,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赔偿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并作相应赔偿。

3) 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包括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以及道路两边视野范围内的各种垃圾。

4) 主要道路每天7:30以前垃圾必须清扫和清运干净,其他路段8:00前清扫和清运干净,所有路段和市场要全天保洁。

5) 做到全天垃圾不落地,垃圾堆不遗漏,垃圾桶不溢出,清扫保洁的垃圾运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6)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必须达到: a. 无垃圾堆、无杂草、无烟头; b. 管理的路面和路面与花坛、道牙结合部、隔离栅下面无尘土; c. 无砖头瓦片、渣土、砂石等建筑垃圾; d. 无污水污物、无残雪、无人畜粪便; e. 无果皮核、无塑料袋、无纸屑、无树叶; f. 无任何其他漂浮物; g. 道路两边视野范围内无垃圾堆、无建筑垃圾,道路两边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必须及时清扫收运,保持干净整洁。

7) 果皮箱每天不少于1次清掏，1天清洗一次。

8) 路段责任范围内牛皮癣、小广告要及时清除。

9) 城区道路保洁区域内实施“以克论净”，达到“双十标准”。

10)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和调度，无条件配合做好突击性治理工作。

11) 中标供应商在主要道路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洒水夏季不少于8次，冬季着情况不少于3次，其他季节每天不少于6次。（注：并需根据采购人调度适时调整作业时间和次数）

12) 道路实行人工清扫、保洁的，中标供应商需自行配备标准的清扫保洁作业工具、运输工具和作业人员。

1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中标供应商应在指定环卫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内，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达到优质等级的要求；中标供应商道路主次干道的清扫机械化率应达到本项目总环卫作业量80%以上。

14) 遵守劳动法规，为作业工人提供劳动安全保障；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外包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15) 每月底前向采购人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接受遂平县城市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对于作业服务项目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16) 中标供应商应具有上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项目业务经验的团队；根据具体项目专业工作和业务量，按照采购人附表要求自配业务范围内的机械、车辆、工具、人员，并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

17)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按时足额向其聘用人员发放工资及各项补贴；按照规定给予聘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按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和发放劳保福利，若有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事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照章经营，按章纳税。

19) 必须保证按满足工作量的清扫保洁人员数量上班作业。因作业人员不足影响正常工作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 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作业时必须穿戴和使用统一的、有中标供应商醒目标志的环卫安全工作服和环卫专用三轮垃圾车、铁皮畚斗、草帽等，上班作业时不允许穿拖鞋或带小孩，相互间不允许串岗、聚集闲聊、睡觉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看书、干私活等)等，严禁随地大小便，以维护环卫队伍形象和县城品位。

21) 对建筑渣土污染路面问题负举报责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或向采购人值班室举报。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自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清扫保洁费用；更不得以建筑渣土撒落，应由建筑工地负责清理为由不安排清扫保洁人员。

22) 有义务也有权力派人员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需中标供应商共同参与的检查或考核任务。

23) 每天按采购人制定的工作质量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工作, 并接受采购人作业质量检查和奖罚制度。

24) 投标文件必须明确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并配有值班电话, 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6) 必须认真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管理目标及服务标准和要求, 结合本合同规定的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及面积以及规定的事项进行管理服务, 必须遵守采购人在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上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管理, 接受督察、考评。

27) 须接受采购人及业务部门的指导监督, 并积极配合有关活动, 如有重大临时性工作和大型活动, 按采购人统一要求行动, 不得以种种借口推诿, 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采取果断措施, 弥补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不力造成的各种损失, 一切费用及后果均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12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城市服务外包费用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 每次付款前,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正式的票据,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 无 2、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2采购人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3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无。
5	样品要求： 无。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无。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 板 块 的 视 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4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
25	<p>招标文件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6	<p>开标:</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p>

	<p>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7	<p>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p>
28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遂平城市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乾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3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4.5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4.5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

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招标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2.5 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

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16.2 投标书（格式）
-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6.8 证明文件
-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16.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以单价作为报价形式。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xzzx/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未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未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签到的。

24.6.5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任何一项服务内容及其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服务技术需求的。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

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

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价格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指标
一、价格部分（满分为 10 分）			
1	报价分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p> <p>说明：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二、技术部分（满分为 60 分）			
1	服务方案	12分	<p>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宗旨及内容；②组织管理；③日常工作安排等，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设备管理制度	8 分	<p>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等存放及管理；②车辆安全行驶、冲洗、消杀等，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环卫保洁管理 规章、制度方案	12 分	<p>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员职责；②班次安排及工作内容；③员工考核及奖惩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安全、质量 保障措施	12 分	<p>供应商提供得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全教育及培训；②内部自检自查制度；③日常作业质量保障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及保 障措施	16分	<p>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突发事件、强暴风雨、暴雪天气、重大活动、大型检查等应急措施；②应急服务响应时间；③响应机制及准备工作；④人员配合及应对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16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满分为30分）			
1	企业业绩	9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9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协议书具体签订时间为准】
2	安全保证承诺	6分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证车辆运输、工作人员等安全保障，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由成交供应商解决，与采购方无关，提供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3	履职尽责承诺	9分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包含①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②安排人员定期巡检；③不拖欠工作人员工资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4	服务承诺	6分	对采购人作出除招标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服务承诺，如人员执业的规范性承诺及措施；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处理措施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人员执业的规范性承诺及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2.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遂平县城區道路
卫生保洁

合
同
书

年 月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政府城市管理的实际状况变更作业服务具体标准。

第四条:合同期限及费用:

外包管理期限共计 12 个月。从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总管理费用中标价格为人民币_____整(____元)。

第五条:付款方式

城市服务外包费用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审定乙方指定的环卫项目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并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2、及时向县财政申报审核后的乙方作业服务费，县财政拨付后，第一时间支付给乙方。

3、甲方拨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乙方优先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拨款后三日内，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甲方将给与三分以上扣罚。五天内未发放，甲方将给与五分以上扣分，且甲方有权将拨付的服务费代发乙方环卫工人工资。

4、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负责提供环卫作业项目

5、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及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法克扣员工工资，未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员工投保意外险，经甲方查证属实、督查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工人工资保证金中代为支付。

6、辖区内环卫作业量增加或减少，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下达

辖区环卫作业增减量通知书，乙方按要求实施环卫作业，当年环卫作业量增加或减少经费(以单价为计算基础)，由甲方予以支付或扣除。

7、由于不确定因素造成合同到期后没有有效衔接出现延迟（合同外空档期）的，甲方在合同结束前给乙方出具延迟服务告知函，在招投标结果出来前暂由乙方继续服务，期间的服务费按照原合同约定拨付给乙方，招投标结果出来后，由中标公司服务。

第七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机械清扫及降尘设备按上级政策要求配备：

(1) 中型以上洒水车不少于 辆。

(2) 小型以上洗扫车不少于 辆。

(3) 小型冲洗车不少于 辆。

2、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外包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分包。如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并作相应赔偿。

3、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包括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以及道路两边视野范围内的各种垃圾。

4、主要道路每天 7:30 以前垃圾必须清扫和清运干净，其他路段 8:00 前清扫和清运干净，所有路段和市场要全天保洁。

5、做到全天垃圾不落地，垃圾堆不遗漏，垃圾桶不溢出，清扫保洁的垃圾运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6、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必须达到：a. 无垃圾堆、无杂草、无烟头；b. 管理的路面和路面与花坛、道牙结合部、隔离栅下面无尘土；c. 无砖头瓦片、渣土、砂石等建筑垃圾；d. 无污水污物、无残雪、无人畜粪便；e. 无果皮核、无塑料袋、无纸屑、无树叶；f. 无任何其他漂浮物；g. 道路两边视野范围内无垃圾堆、无建筑垃圾，道路两边设置的

垃圾收集点必须及时清扫收运，保持干净整洁。

7、果皮箱每天不少于1次清掏，1天清洗一次。

8、路段责任范围内牛皮癣、小广告要及时清除。

9、城区道路保洁区域内实施“以克论净”，达到“双十标准”。

10、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和调度，无条件配合做好突击性治理工作。

11、乙方在主要道路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洒水夏季不少于8次，冬季着情况不少于3次，其他季节每天不少于6次。（注：并需根据甲方调度适时调整作业时间和次数）

12、道路实行人工清扫、保洁的，乙方需自行配备标准的清扫保洁作业工具、运输工具和作业人员。

13、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在指定环卫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内，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达到优质等级的要求；乙方道路主次干道的清扫机械化率应达到本项目总环卫作业量80%以上。

14、遵守劳动法规，为作业工人提供劳动安全保障；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外包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15、每月底前向甲方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接受遂平县城市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对于作业服务项目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6、乙方应具有上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项目业务经验的团队；根据具体项目专业工作和业务量，按照甲方附表要求自配业务范围内的机械、车辆、工具、人员，并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

17、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按时足额向其聘用人员发放工资及各项补贴；按照规定给予聘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按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和发放劳保福利，若有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8、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照章经营，按章纳税。

19、必须保证按满足工作量的清扫保洁人员数量上班作业。因作业人员不足影响正常工作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作业时必须穿戴和使用统一的、有乙方醒目标志的环卫安全工作服和环卫专用三轮垃圾车、铁皮畚斗、草帽等，上班作业时不允许穿拖鞋或带小孩，相互间不允许串岗、聚集闲聊、睡觉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看书、干私活等)等，严禁随地大小便，以维护环卫队伍形象和县城品位。

21、对建筑渣土污染路面问题负举报责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向甲方值班室举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清扫保洁费用；更不得以建筑渣土撒落，应由建筑工地负责清理为由不安排清扫保洁人员。

22、有义务也有权力派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需乙方共同参与的检查或考核任务。

23、每天按甲方制定的工作质量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工作，并接受甲方作业质量检查和奖罚制度。

24、必须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并配有值班电话。

2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订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6、必须认真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管理目标及服务标准和要求，结合本合同规定的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及面积以及规定的事项进行

管理服务，必须遵守甲方在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上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管理，接受督察、考评。

27、须接受甲方及业务部门的指导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活动，如有重大临时性工作和大型活动，按甲方统一要求行动，不得以种种借口推诿，必要时甲方有权采取果断措施，弥补因乙方工作不力造成的各种损失，一切费用及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不按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按相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遂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即时生效。

2、合同有效期结束后，县里根据工作成效的评估，决定是否续签协议或作其它调整。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无过错方不承担责任。

4、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周内，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双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十一条:本合同条款均经甲乙双方认真审核，理解清晰。本合同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持有三份。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时 间：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时 间：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录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投标书（格式）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5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证明文件

附件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投标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

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4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服务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此处请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此处请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8证明文件

8.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查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8.2其他证明材料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可不提供。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____单位的____
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注：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可不提供。

8.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要）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

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年月日

注:如不需要可不提供。

附件9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联系人:曾涛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151365902883699502
周莉娟15290172878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联系人:罗浩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联系人:李阿萃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联系人:马晨旭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联系人:张辰羽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

12、遂平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人：信浩然 0396—4969966

注：此项为告知函，不作为投标文件响应。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

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1396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注：此项为告知函，不作为投标文件响应。